107 學年明志科技大學大四住宿申請單

核定宿舍	第　　宿舍　　寢室 (勿填)

班　　級		學號		姓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
區　　別	類　　別	□1.靜學書院申請　□2.一般宿舍申請　□3.遞補申請					
	符合資格	□1.低、中低收入戶、領有殘障手冊學生、大四自治幹部或宿委會、境外生 □2.戶籍地設於新竹以南（含）、宜、花、東及外(離)島 □3.其他：扣除上列 1~2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
緊急連絡人姓名電話		個人行動電　　話		電子信箱			
住宿期間	107　年 9 月 16 日　～　108　年　6 月　日(行事曆公告畢業日期為主)						
輔導教官	作業單位轉會	院、所長/主任	作業單位轉會	導師	作業單位轉會		

申請資格	佐證文件備齊合格者(請務必於□打√缺一不可)
□低、中低收入戶、領有殘障手冊、大四自治幹部或宿委會、境外生	□1.本表。　□2.宿舍申請切結書。 □3.須檢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出具之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領有殘障手冊學生(檢附殘障手冊影本)，大三下學期曾辦理相關助學補助者免附證明。 □4.資格證明。(生輔組推薦擔任職務者)
□戶籍地設於新竹以南（含）、宜、花、東及外(離)島	□1.本表。　□2.宿舍申請切結書。 □3.檢附戶籍證明影本，檢附設籍資料須能證明於 106.3.5 前設籍。
□其他：扣除上列	□1.本表。　□2.宿舍申請切結書。

申請須知及流程

一、凡住宿學生均應確實遵守校規及宿舍相關規定，違反者依校規辦理。

二、住宿申請原則上以一學期為主，費用（每學期男舍 4,000 元，女舍 5,000 元）一般申請配合註冊單繳費，遞補候補床位者一律採劃撥繳款（戶名：明志科技大學，帳號：01263182。未繳交住宿費者，視同申請無效，由後續順位遞補，不可私自轉讓)。

三、上述身分別學生，若開學後喪失相關身分別，予以退宿處分，由候補同學遞補。另亦同意填寫「身分變更」及「設籍佐證資料不實」願意放棄申請資格。

四、網頁公告→網頁(學校 EIP 系統)申請登記→申請資料公告(人數超過時採抽籤)→紙本申請→資料審核通過公告→寢室床位登記與確定。

五、開學後候補床位公告→紙本申請送交生輔組→抽籤作業→公告中籤人員→繳費(劃撥住宿費，收據黏貼於申請書左上角)送交舍監，由舍監安排床位。

※各項申請資料(含證明文件影本)寄學校地址：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生輔組收(辦理宿舍申請作業)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審核	審核結果	生輔組組長	業務承辦人